

耀出行用车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505 室

1. 本协议由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公布并予以实施。
2. 本协议中所提到的“用车服务平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是由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蔚星科技”）所有并负责运营的致力于按照需求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出行服务”）的平台。在本协议中多以统称为“乙方”。
3. 本协议中所提到的“甲方”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按照本协议约定，自愿委托乙方提供用车服务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正式合同时完整、仔细地阅读本协议，其中对甲方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应重点阅读。
5. 乙方将会合法的收集、使用甲方及实际乘车人的个人信息，在甲方及乘客使用本平台用车服务时，乙方不会超过为提供优质出行服务目的所必须的范围收集、使用甲方及乘客的个人信息，具体请见附件《耀出行隐私政策》。

1 服务内容

1.1 用车服务是指：根据甲方用车需求，由乙方提供车辆及司机，并按照预定的时间、区域、车型等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甲方可根据需求自主将个人信息、起点、终点、行车路线、用车时间、用车日期、用车车型、指定司机等相关信息发送给指定的专属司机。

1.2 具体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定的时间规划进行设定。实际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因路况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时间变化，由此产生的服务延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出现的服务工作时间变更，乙方专属司机将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告知甲方。

2 服务使用规则

2.1 在车辆到达后，乘车人乘坐前，请甲方仔细核对服务车辆、驾驶员是否与双方确认的车辆、驾驶员信息一致。如信息不一致的，甲方及实际乘车人需拒绝乘车，并立即联系专属客服，乙方核实情况后会将进行追责。

2.2 甲方应按时将实际乘车人护送到约定地点，并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回。

2.3 为保障乘车人安全，未满 12 周岁的乘客不得乘坐副驾驶座位。

2.4 实际乘车人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应文明乘车，不得损坏车内设施。如因实际乘车人的行为造成车辆受到损坏或产生相应费用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2.5 实际乘车人在乘车时不得携带危险品及法律法规禁止携带或不宜携带的物

品，否则驾驶员有权直接拒绝运送并取消行程，乙方我们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实际乘车人携带该等物品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及实际乘车人承担法律责任。

2.6 实际乘车人在接受驾驶员服务过程中不得侮辱、伤害驾驶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车辆安全行驶，如因实际乘车人的行为造成驾驶员人身损伤或产生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及/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及实际乘车人承担法律责任。

2.7 如发生道路交通瘫痪、拥堵等情况时，未能完成甲方及实际乘车人的要求，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完成该服务；如不能完成甲方及实际乘车人的要求，非乙方原因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实际乘车人在车辆到达约定地点前发生人身及/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甲乙双方的约定及时向实际乘车人提供出行服务，保证运营安全，保障甲方及实际乘车人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合法运营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服务期间若发生车辆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将视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备用车。

3.3 我们保证已为车辆和乘客投保了相关保险，保险责任请见第 5 条。

3.4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提供服务期间接受甲方及实际乘车人监督,对甲方及实际乘车人的投诉进行高效处理。

3.5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符合甲方及实际乘车人需求,符合具体合法的从业资格,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且经过为了提供优质服务所做的严格培训,并遵守下列规定:

3.5.1 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工作认真负责、细心稳重;

3.5.2 安全行车、遵守交通管理法规;

3.5.3 乘客遗失在车内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交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隐匿;

3.5.4 不得将调配的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3.5.5 不得利用车辆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本单位报告;

3.5.6 禁止运载违禁和易燃、易爆等物品;

3.5.7 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4 费用、支付及发票

4.1 服务费用、支付及相关权益详见附件《康辉会展字节跳动会展报价单》。

4.2 双方确认按以下方式完成支付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次活动总费用 50%作为项目

定金，项目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尾款

4.3 甲方应将金额支付至乙方的如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8110801012801726548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4.4 甲方应在完成银行转账后通知乙方经办人员进行确认，乙方确认无误后为甲方安排车辆及专属司机。

4.5 发票开具管理

4.5.1 乙方就甲方支付的用车服务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种类为 “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 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税率按照国家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4.5.2 甲方向乙方提出开票申请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信息完整及准确的开票资料。

4.6 用车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第三方费用（如路桥费、停车费、高速费、司机异地食宿费用、司机加班费等）由甲方乘车人另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用车服务报价单》中明确。

5 责任范围与责任限制

5.1 若乙方认定甲方、实际乘车人及订单可能存在重大违法或违约情形、服务行



为涉嫌违法或不当，乙方有权终止本次服务及协议。

5.2 服务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服务无法继续提供的，乙方不承担任何的不利责任。不可抗力指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时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计算机病毒、和可攻击或电信机构服务中断造成的事件。

5.3 服务期间甲方或实际乘车人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不符合本服务协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及时纠正。

5.4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不时发布的其他服务规定，因甲方或实际乘车人违反本服务协议及/或其他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

6.1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于甲方和实际乘车人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微信、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乙方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您及实际乘车人，该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且甲方和实际乘车人已知悉并接受通知之内容。

6.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6.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

6.4 如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应向蔚星科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7 联系我们

如甲方、实际乘车人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提供的服务有任何问题，请通过您的

专属销售经理 周丽丽 13488715643 联系我们。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一：

康辉会展字节跳动会展报价单

行程路线	奔驰S系 32辆	GL8 32辆	埃尔法10辆	考斯特1辆	古斯特3辆
成都市区连续三日10小时100公里	1900元/天/辆	800元/天/辆	2300元/天/辆	1300元/天/辆	5500
5小时50KM	1100	550	1600	/	4500
天府送机	1400	700	1900	/	/
双流送机	850	260	850	/	/
超公里	10元/KM	4元/KM	10元/KM	/	10元/KM
超时费	150元/H	100元/H	200元/H	/	200元/H
包车其他补助，餐？	30元/顿*2	30元/顿*2	30元/顿*2	/	30元/顿*2
车辆备品	Voss水，巴黎气泡水，防疫包（消毒湿巾，独立口罩，免洗凝露），休闲零食，三合一数据线，干湿纸巾，雨伞等	矿泉水，纸巾，湿巾，消毒凝露	Voss水，巴黎气泡水，防疫包（消毒湿巾，独立口罩，免洗凝露），休闲零食，三合一数据线，干湿纸巾，雨伞等	Voss水，巴黎气泡水，防疫包（消毒湿巾，独立口罩，免洗凝露），休闲零食，三合一数据线，干湿纸巾，雨伞等	Voss水，巴黎气泡水，防疫包（消毒湿巾，独立口罩，免洗凝露），休闲零食，三合一数据线，干湿纸巾，雨伞等
取消政策	3天以上取消不收费； 提前2天取消收取费用的30%； 提前1天取消收取费用的50%； 会议当天取消收取费用的100%； 定金：用车总金额的50%，活动前3天完成付款； 每个车型（考斯特，古斯特除外）免费配1名现场调度增加一名500元/人/天； 不包含高停费，不含住宿费，住宿150元/天； 半日租超一小时后按日租计价； 请注意古斯特车型紧张，请于2022年1月4号当天确认，如取消，收取30%的定金损失 提前3天-2天取消收取50% 当天取消收取100%的用车款				

